

中国商业法研究会2025年年会在南京召开

为民营经济振兴和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日前，由中国商业法研究会主办，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承办的“中国商业法研究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暨 2025 年年会”在南京举办。与会专家围绕“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保障”主题展开研讨。

完善公平竞争机制 推动民营经济发展

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学研究院教授、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主任李曙光分析了《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背景及

民营经济面临的挑战，包括公平竞争、融资难和执法问题。他总结了该法的三大隐形价值：稳定市场预期、降低交易成本和推动治理现代化，并认为其实施将为民营经济创造更加公平、稳定的环境，助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商法研究室主任陈洁研究员分析了《民营经济促进法》确立的市场主体平等原则，探讨了其法律地位、市场机会和发展权平等的内涵与关系。她提出了实现这一原则的双重路

径：通过促进公平竞争与优化营商环境等机制，以及限缩行政权力和规范公权力等保障措施，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支持。

优化立审执衔接推动民营经济纠纷解决

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李燕教授详细阐述了民营经济司法保障的规范基础、实践现状及完善路径。她建议，通过司法解释和案例明确区分经济纠纷、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并

且优化立审执衔接，推动民营经济法律纠纷解决。同时，还应完善破产制度，探索企业破产与股东连带责任并行清算。此外，应提高执行保全灵活性，慎重查封基本户与超额保全，还应加强隐私保护和行政职能部门协作。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王涌教授以“《民营经济促进法》与民企保护的困境”为题作主旨发言。针对民营企业面临的国家反腐压力和地方政府债务、趋利执法及司法腐败等风险，他建议，梳理和解

决历史产权纠纷，营造公平透明的产权保护环境；同时要严格追责，遏制趋利执法和司法腐败，重塑市场信心，助力民营经济振兴和高质量发展。

当天召开的中国商业法研究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占国为新一届理事会会长。邓峰为常务副会长，陈洁、迟方旭、傅穹、李文莉、李燕、梁上上、刘俊海、齐恩平、孙晋、王涌、尹飞等 11 位为副会长，楼建波为秘书长。

(朱非 整理)

“新时代刑事法治领域涉外执法理论与实践”研讨会综述

完善法律体系应对涉外执法新挑战

近日，由中国刑法学研究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国际合作局指导，云南民族大学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云南警官学院法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涉外刑事法治研究暨人才培养协同机制共同主办的“新时代刑事法治领域涉外执法理论与实践”学术研讨会在云南昆明召开。与会学者围绕涉外刑事执法理论与实践前沿问题展开研讨。

建议适时制定专门的涉外刑事程序法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时延安教授表示，加强涉外刑事法治研究及其建设是一项系统性工程。目前，引渡法、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如何与刑事诉讼法、刑法、监狱法协调一致，是亟待解决的法律问题。应当坚持法秩序统一和人权保障，适时制定专门的涉外刑事程序法，充分尊重涉外案件差异性，对涉外刑事案件的一般程序、证据规则等方面予以专门规定。同时，积极探索和运用大数据技术，赋能执法司法合作，降低协作成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院长陈志军教授表示，涉外刑事执法是涉外刑事法治的重要抓手，理念上要坚持对外开放与打击违法犯罪的统一、主权平等与国际合作的统一、风险防控与权利保障的统一，实践中要重视不同法域公法的差异，积极探索创新，持续强化双边多边执法合作机制，从法律体系完善、强化科技赋能、人才队伍建设等多方面应对涉外执法面临的新挑战，助力新时代涉外刑事法治建设。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

潘星丞教授提出，由于中外法域差异而产生的法律认识错误，是切入涉外刑事法治研究的一个重要视角。事实认识错误和法律认识错误背后的理论基础以及对于案件定性造成的影响完全不同，特别是在法定犯认定中需要着重把握。

推动人工智能涉外法治风险国际共治

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蒋人文教授介绍了广西多层次、高频度、宽领域执法机制的工作机制和建立过程。从广西地方公安司法机关与越南四省政府部门的定期座谈，到警务联络官设置，再到犯罪情报信息交流、联合巡逻检查、联合执法行动，在密切合作中增进执法互信，形成了执法合作的广西模式。

中南大学法学院张杰教授认为，人工智能技术本身蕴含风险同时又是人类迈向未来的科技前沿，人工智能涉外法治的本质是为技术发展树立规则，要在维护国家利益的基本立场上，共同推动人工智能涉外法治风险的国际共治，确立人工智能发展的全球伦理和法律底线。在共治过程中，中国应当积极参与全球规则制定，促进人工智能的发展，维护国际利益。

云南财经大学法政学院副院长简琨益副教授建议，将有组织化、数字化、国际化、产业化的电信诈骗犯罪集团，纳入有组织犯罪的治理框架和治理思路。一方面，用活《反有组织犯罪法》第 55 条的规定，由边境地区公安机关与缅北地区建立特殊的警务合作；另一方面，从组织体的角度，理清上

下游犯罪的关联性、犯罪分子所处的不同层级架构，重构证据链体系，以便有效治理犯罪。

以平等互利原则协商解决管辖交叉问题

云南财经大学法政学院佴澎教授认为，警务合作是西南地区打击跨境电诈获取证据的主要方式，但实践中，警务合作获取的证据如何完成合法性转化尚未形成完善机制。同时，由于证据来源相对单一，难以形成有效证据链支撑刑事指控，建议对相关司法解释进行针对性完善和修改。

云南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安琪建议，坚守数据主权基本立场，在国际法框架下以平等互利原则协商解决管辖交叉问题。参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对境外公开数据简化取证程序，对属人相关数据探索远程勘验等例外方式，对核心数据采用审慎程序；同时，借鉴“提供令”思路，结合个案需求快速调取数据，通过法律保留尊重被请求国数据出境审查规范，平衡效率与主权。构建境外证据转换使用规则体系，明确侦查机关固定证据来源、移交链条等基础性转换义务，由检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能。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副教授汪鹏从金砖国家间惩治跨国犯罪切入，提倡立足区域安全，强化对金砖国家电子证据规则的国别研究，从而与国内电子证据法律制度相衔接，推动签署多边电子证据取证与认证公约，依托金砖平台发挥电子证据规则效能，服务涉外执法司法合作。

(朱非 整理)

教育法学学科自主知识体系联盟成立

优化教育法学人才培养体系

日前，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主办的“第十一届中国人民大学教育法律与政策论坛暨教育法学学科自主知识体系联盟成立大会”在京举行。会议主题为“行动中的教育法学：教育纠纷解决的制度困境与应对”，与会者共同围绕这一主题开展跨部门、跨学科研讨。

本届论坛上，由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首倡，30 余家创始成员单位共同发起成立“教育法学学科自主知识体系联盟”。联盟旨在通过跨学科、跨院校、跨部门协同合作，凝练标识性概念，构建原创性理论，发布高水平成果，持续增强教育法学学科自主知识体系的思想引领力、理论阐释力、学术影响力、实践支撑力。在此基础上，联盟将以教育法学

学科自主知识体系建设为枢纽，推进我国教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与教育法治实践创新协同发展，为繁荣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教育强国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据悉，联盟成立后，各成员单位将加强教育教学经验交流，推动形成适应教育法治发展实际的教学体系，探索优化教育法学人才培养体系。联盟还将聚焦研究成果实践转化，进行跨行业、跨领域深度合作，建立政产学研多方合作机制，有效整合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社会组织等各方力量推动教育法治事业的深度发展和优化升级。

(朱非 整理)

华政与北疆国际法务区共建涉外法治人才基地

探索联合育人协同工作机制

近日，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与北疆国际法务区举办校地协同发展对接会，拟共建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探索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与区域法律服务合作全新路径。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党委书记曹都国表示，此次创新基地的设立，将通过联合培养、实习实训以及党建联建共建、课题联研、项目联创、涉外法律服务等多元模式，更好满足北疆地区对精通国际法律规则、熟悉跨境业务的复合型法治人才以及不断增长的涉外法律服务需求，助力北疆国际法务区在“一带一路”倡议和

“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中发挥出更大效能。

据介绍，未来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将持续探索以实践为导向的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新模式，加快建立与涉外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企业、法律服务机构等联合育人的协同工作机制，为培养更多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服务国家涉外法治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朱非 整理)



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